

辉县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辉县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和规范化水平。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围绕群众关切和全市重点工作，精准梳理主动公开事项，逐项明确公开主体、方式、渠道和时限，推动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二是规范年报编制发布，督促 27 个政府部门、22 个乡镇（街道）规范编制并公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审核发布年报 49 份，格式标准、数据精确、内容精炼，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服务理念，细化规范受理、登记、研判、办理、审签、答复、存档等全流程，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2025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52 件，产生行政复议 31 件、行政诉讼 3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三审三校”工作要求，明确各环节责任，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合规。

(四)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优化栏目设置，本年度新增涉企行政检查版块，不断丰富信息资源。做强新媒体平台，加强“辉县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优化发布内容，提升信息可读性和传播力。

(五) 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定期检查政府网站信息更新情况，督促各单位举一反三、整改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2025 年，我市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2	8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1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99		
行政强制	78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019.5952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4	8	0	0	0	0	25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9	0	0	0	0	0	8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4	1	0	0	0	0	1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8	0	0	0	0	0	8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0	0	0	0	0	6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4	7	0	0	0	0	9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7	0	0	0	0	0	7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4	0	0	0	0	0	14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26	8	0	0	0	0	2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8	0	0	0	0	0	1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4	17	0	0	31	0	0	0	0	0	2	0	1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较频繁，且业务能力参差不齐，部分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规范掌握不够熟练，信息审核、依申请公开办理的严谨性和专业性有待提升。

(二) 改进措施。强化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一对一专题培训，围绕政策法规、信息审核、依申请公开办理、保密审查等内容开展案例分析和业务交流，提升各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